

從美國特殊教育的往下紮根談——

——我國學前教育的因應之道

繆敏志

一、前言

美國的特殊教育自一九七五年國會通過了「殘障教育法案」(The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Act, 又稱公法九四~一四二)以來有顯著的進步。此法案在一九八三年又經國會修正通過,使得聯邦、州及地方教育當局能有充裕的特教經費及長短期的特教發展計畫。再加上美國各特教學術及專業團體的努力,使得特殊教育蓬勃發展。

許多專家學者咸認為,五或六歲以前是個體身體、知覺、語言、認知及情感等方面的最富生長潛力之時期。故如能在早期,提供兒童環境的經驗,必有助於智力及心理的成長。基於上述之體認,並基於對特殊教育之重視,美國目前已有十九州實施「三至五歲」的強迫性特殊兒童教育,其範圍包括各類特殊兒童。另有四十二州所實施的是某幾類「出生至五歲」的特殊兒童教育。故美國特殊教育已有往下紮根的趨勢,值得國人參考借鏡。

二、美國特殊教育往下紮根之趨勢

特殊教育的往下紮根,是美國教育重要發展趨勢之一,茲分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兩方面來說明現況:

(一)資賦優異教育之發展趨勢

依托浪斯(E. Paul Torrance, 1986)的看法,資優兒童不僅閱讀廣泛,且思考更具批判性及創造性,若能及早發掘培育,必成國之瑰寶。托氏並指出美國學前資優教育之發展趨勢有五,茲簡述如下:

1. 建立個別化教育方案:范塔斯樂·巴斯可

等人(Van Tassell-Baska, 1982)曾為四歲資優兒設計一個實驗方案。此方案具有高度的個別化,採用小群集的方法,活動時間不超過三十分鐘。實驗結果顯示具有積極的效果,並能發展幼兒數學及分析的技巧。

2. 溝通家長觀念:哈瑞斯與布納(Harris & Bauer, 1983)曾為學前資優兒之家長設計一個方案。該方案旨在提供家長有關資優兒的知識,並教導家長如何在家中及社區中增強孩子的經驗。

3. 提供閱讀方案:因為資優兒閱讀地較廣泛、較具創造性及批判性,所以為資優兒所提供的閱讀方案,必須與一般兒童有顯著差異。

4. 教學模式明確化:卡納、舒懷德及威廉(Karnes, Shwedel & Williams, 1983)曾為學前資優兒提供一個教學模式,下列八項即為該模式的重要特徵:(1)激勵兒童追求更具深度的興趣;(2)資優兒的學習以需要為基礎,而不以預先或教學的次序為基礎;(3)從事更複雜的活動,並需要更抽象及高水準的思考過程;(4)更有彈性的運用教材、時間及資源;(5)期望較高的獨立性及工作的持久性;(6)激勵更具創造性及生產性的思考;(7)更有興趣地解釋自己與他人的行為及感受;(8)更有機會拓展知識的領域及增強語言能力。

5. 提供學前資優兒良好的發展環境:強生(Johnson, 1983)曾提倡建立一個豐富、以兒童反應為主的學前教育環境,提供幼兒機會以發展其特殊天賦。強生深信在此環境下,必有助於學前資優兒的教育及情緒需求。

(二)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趨勢

依麥克米蘭、高夫及鍾斯等人(MacMillan, Keogh & Jones, 1986)的看法,「輕度障礙」

(mildly handicapped) 包括了可教育性智能不足、學習缺陷、行為失常、輕度情緒困擾及輕微腦傷。目前美國學前障礙教育之發展趨勢有三，茲簡述如下：

1 政府大力支持：目前聯邦及州政府大力支持學前障礙兒活動。在聯邦政府方面，於教育部下設特殊教育及復健服務司 (Office for Special Education and Rehabilitative Services , OSERS)，並將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視為第一優先項目。其次，各州議會也要求各校為學前障礙兒提供預防性的服務，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已有二十八州對學前障礙兒作了命令性或許可性的規定，甚至還有七州為學前障礙兒作了特別定義。

2 採用回歸主流方式：所謂回歸主流 (mainstreaming) 意指正常化 (normalization)，即將障礙兒童置於「最少限制的環境」中。世俗的統整 (temporal integration) 是回歸主流的重要特性，旨在增進障礙兒與非障礙兒的接觸機會；易言之，即將障礙兒放在普通幼稚園就讀，以便與正常的同伴相處交往，以增進其社會適應。

3 提前介入以預防發展的問題：提前介入 (early intervention) 旨在預防或減少障礙狀況的嚴重性，使兒童能夠發揮其功能，而學前教育正可擔負此重任。所以美國早在詹森政府時代即提出首星方案 (Head Start Program)，提供醫療、營養及社會福利以協助三~五歲低收入家庭的子女。而羅賓森 (Robinson, 1976) 則認為提前介入方案有兩種型式，一為提供給窮者的方案，一為提供給殘障者的方案。

三、我國學前教育的因應之道

由於社會加速變遷，小家庭制度日益流行，加諸職業婦女日益增多，對幼兒不易全力照顧，只有送入托兒所或幼稚園。然因目前合格幼稚園容量有限，同時幼稚園素質良莠不齊，是以台北市政府決定往下教育，普設幼稚園，以解決社會問題。消息一經批露，各界紛表贊同，然在義務教育往下紮根時，是否應將特殊教育往下紮根呢

? 此亦值得考慮。

根據心理學家的理論，人格的成長過程，在六歲以前是一重要關鍵，必須在此一時期，加以扶持誘導，使能納入正規。又依據美國的裴瑞學前教育計畫顯示：「高品質的學前教育為改變貧苦兒童生活的有效手段。這些計畫使兒童變為遲鈍的可能減至最低，以改進他們對社會的參與。」同時哲學家又提倡「更早更好」 (earlier is better) 的觀念，主從嬰兒期即開始發展的塑型。因此，我國亦應將特殊教育往下紮根，在幼稚園裏實施特殊教育，以彰顯特教之功能。至於其實施方法則如下所述：

1 計畫性的培育特教專業師資：目前國小特殊教育師資來源為師專特教系或特教組的學生，而幼稚園特殊教育師資則尚無專責機構培養。俟師專改制為師院後，仍附設幼稚教育科，可開設有關特殊教育學分，作為重點選修，以培育特教專業師資 (因特殊教育注重回歸主流，應將特殊幼兒放在普通班上課，故不宜專設特教組以培育特教師資)。此外，加強幼稚園師資之在職進修及專業訓練工作更是刻不容緩，故台北市教育局特委託市立師專辦理幼稚園教師特殊教育學分進修班，以濟燃眉之急。

2 普遍實施個別化教育方案：回歸主流旨在增進特殊兒童與正常兒童相處交往的機會，以增進其社會適應，但在學習上，仍應提供每位幼兒個別化的教育方案，以適應其個別差異。所以，我國除應使教師具備此一觀念外，更應加強其擬訂方案的能力，務期每位特殊幼兒皆有其個別化的教育方案。

3 建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體系：美國特教工作之推展可說是由全體特教教師、特教專業人員及其它與特教有關之各類專家共同發揮特教功能之結果。因此，欲使特殊教育真正能往下紮根，則要結合各種專家參與學前特殊教育的服務。

4 溝通家長觀念：若根據特殊兒童出現率來看，特殊兒童所佔比率為百分之十，但是實際上我國學齡階段特殊兒童的在學人數卻僅有百分之一，遠低於理論推估之數。而學前教育又非義務 (下接 31 頁)